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1) 全數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及 (2) 二零一五年十月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全數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億美元的13.0%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優先票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五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全數贖回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一五年優先票據的300,000,000美元本金總額；美元償付金額為300,000,000美元，另加應計及未付的19,500,000美元利息(「贖回」)。本公司支付的贖回價總額為319,500,000美元。完成贖回後，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二零一五年優先票據，而二零一五年優先票據將予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名單撤銷上市。

二零一五年十月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取得良好銷售業績，實現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銷售面積為51,852平方米，乃本年度之冠。管理層對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上述銷售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鑒於收集該等銷售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銷售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